

# 山西省能源局

---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33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801 号建议的答复

申晨芳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在雾霾治理中慎重发展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我省风电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风电是一种清洁无公害的可再生能源。利用风力发电非常环保，且我省风能蕴量巨大，具有不会污染空气或水源，不会排放有毒或有害物质，对公众安全没有威胁等环境优势。大力发展风力发电不仅是能源开发的需要，也是环境保护的需要。

为实现“双碳”目标，风能、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进入了规模化“倍速”发展阶段。您所提“风力发电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、风力发电会直接影响风速变化和风速变化与雾霾形成有直接关系”的观点和前些年有人提出的“大规模建设风电场后风机挡住了风的流动导致雾霾加剧”担忧是一样的。

中国国家气候中心、国内外科研院校及专家已作出过回应说：大范围内，风电场不会挡住风，更不会带来雾霾，雾霾主因是污染物排放增多。近日，国家能源局公布了与能源相关的中央

---

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情况反映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，共有四份与风电有关。国家能源局回复：经与有关科研机构沟通了解，并结合国内外高校及科研专家相关研究成果，认为风电开发建设对风速减小、风资源衰减及导致雾霾臭氧天气等生态环境破坏的影响可忽略。并表示：风能利用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质疑是缺乏科学依据的。大量科学研究表明，风电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忽略的。（1）风电机组对风能的利用仅在地表层，对大气流动影响微乎其微；（2）风电机组对风速的衰减程度有限，且风能可以快速恢复；（3）大规模风能利用对区域气候的影响可忽略不计。

2020年起，习总书记做出一系列重要讲话，明确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，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，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%左右，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，这些目标的提出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，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设定了新的航标。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力量之一，将承担更多责任。

1. “十四五”是能源低碳转型的关键期、攻坚期，省能源局正在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。面对新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我们将全面分析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条件和特点，结合可再生能源政策、技术进步趋势、山西新能源产业发展现状，制定积极的、科学的发展目标，加强与自然资源、

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和规划政策协同，推动风电大规模、高比例、高质量发展。

2. 长治市作为“2+26”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城市之一，更应该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省能源局在下达各年度风电建设方案时，始终强调风电项目与环境的协调发展，并严格要求开工前做好环评工作，同时各市也明确督促项目在保安全、不占用生态红线的前提下文明施工，严格按国家及省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建设。

负责人：姚少峰

承办人：崔健

联系电话：03514117220

